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ULT-33

修正案号：39-7710

一. 标题： 操纵系统-43 框滑轮支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MA60及MA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27-SB370 原版；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27-SB063 原版；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 原因

近期国内一家MA60飞机的非民航用户在检查中发现一架MA60的升降舵调整片操纵系统滑轮支架（位于43框）出现裂纹。滑轮支架裂纹的进一步扩展可能导致支架断裂，从而影响升降舵操纵。

西飞公司调查后认为滑轮支架出现裂纹是因为该支架在安装时采取了锉修的方法，导致疲劳性能下降，长期使用引起裂纹。因此，颁发了重要类服务通告MA60-27-SB370 和MA600-27-SB063，要求检查MA60及MA600飞机升降舵调整片操纵系统滑轮支架底座是否存在裂纹，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工作。

本指令要求对于适用机型，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7-SB370 或MA600-27-SB063的要求，对件号为Y7-5307-00的

升降舵调整片操纵系统滑轮支架底座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二) 措施和规定

除非已经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在下一次飞行前，对于适用机型，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7-SB370 或MA600-27-SB063的要求，对件号为Y7-5307-00的升降舵调整片操纵系统滑轮支架的底座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西飞公司。

(2)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升降舵调整片操纵系统滑轮支架底座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对于适用机型，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7-SB370 或MA600-27-SB063中“实施指令”的要求对滑轮支架进行更换。

(3) 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中未发现裂纹，在飞机下一次C检时，对于适用机型，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27-SB370 或MA600-27-SB063中“实施指令”的要求对滑轮支架进行更换。

(4) 在按照本指令第(3)段的要求更换滑轮支架前，严格按照飞机维修大纲(MRBR)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徐蕾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